

瑞士銀行家協會：一個巴塞爾機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銀行家協會於 1912 年在巴塞爾成立，原名 Schweizerische Bankiervereinigung。該協會成立之前，瑞士銀行業經歷了一段快速增長期，其間大型商業銀行、州立銀行和私人銀行家都感到需要一個面向當局和公眾的共同聲音。巴塞爾是理所當然的會址選擇，因為瑞士銀行公司（Swiss Bank Corporation）和若干領先的私人銀行均設在該市。¹

在二十世紀，該協會參與了塑造瑞士銀行業法律框架的各項辯論。它就 1934 年《聯邦銀行法》（BankA）接受了諮詢，該法引入了聯邦監管，並將銀行保密置於刑法保護之下。1970 年代，在基亞索事件之後，該協會與瑞士國家銀行（SNB）締結了第一份關於銀行盡職調查的協議，這是一種自律形式，第三章將對此進行探討。1990 年代，當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休眠帳戶問題達到高潮時，該協會與猶太組織商定設立一個獨立的知名人士委員會，對這些帳戶進行調查。²

儘管該協會的成員集中在蘇黎世和日內瓦，且其大部分政治工作在伯爾尼進行，但它仍將法定會址和秘書處保留在巴塞爾。這一選擇對該市具有象徵意義，因為該市既是瑞士銀行全國性協會的所在地，也是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的所在地。該協會每年舉辦瑞士銀行家日，發佈可由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認可為最

瑞士銀行家協會：一個巴塞爾機構

低標準的自律準則，並設有處理法律、稅務和監管問題的工作組。

3

在協會內部，不同類別的銀行並不總是利益一致。大型銀行、州立銀行、Raiffeisen 集團、私人銀行和外國銀行各有其協會，就資本要求、州擔保或市場準入等問題代表各自的特定立場。瑞士銀行家協會必須先協調這些立場，然後才能代表整個行業發言。在 Credit Suisse 被收購、僅剩一家大型銀行之後，協會內部的力量平衡發生了變化，這在關於 UBS 資本要求的辯論中已有所顯現。⁴

1 註釋

1. 關於瑞士銀行家協會（Schweizerische Bankiervereinigung）於 1912 年在巴塞爾成立及其位於巴塞爾的會址，參見該協會的出版物以及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Switzerland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瑞士銀行家協會在 1934 年《銀行法》中的作用、1977 年《瑞士銀行關於履行盡職調查的行為守則協議》（CDB）以及 1996 年在 Paul Volcker 主持下設立的獨立知名人士委員會（ICEP），參見該協會的出版物以及 ICEP 的最終報告。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瑞士銀行家協會位於巴塞爾的會址、瑞士銀行家日以及 FINMA 將自律準則認可為最低標準（FINMA 關於將自律作為最低標準的通函），參見該協會和 FINMA 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
4. 關於各專業銀行協會（瑞士州立銀行協會、瑞士私人銀行協會、瑞士資產和財富管理銀行協會、瑞士外國銀行協會）以及瑞士銀行家協會在關於 UBS 資本要求的辯論中的立場，參見其出版物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swiss-bankers-association-a-basel-foundation